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8 月 8 日

發稿單位：本部檢察司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聶眾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分機 2308 編號：080

## 為防制新興毒品氾濫，政府從列管、檢驗、查緝、 宣導、法制等各個面向全面向毒品宣戰

新興精神活性物質(NPS)並無直接或間接醫療用途，大多是為規避毒品管制法規而設計之化合物。根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(簡稱 UNODC)2019 年 8 月被通報之 NPS 的種類已上升至 971 種，成長幅度相當驚人。不過這是世界各國通報的 NPS 總數量，且在國際實務上，經通報之 NPS 未必全部都應該被列管為毒品，聯合國對於各國亦無此要求；換言之，是否列管為毒品，仍由各個國家依照各自的實際案例、需求質與量等因素做法制上處理，故不能泛泛地稱世界上毒品的種類有 900 多種。又世界各國列管的毒品方式及數量不一，我國係由各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所組成之毒品審議委員會所決定，迄今已列管 339 項毒品(含傳統毒品及 NPS)，與其他各國比較，列管數目相對不低，坊間有人指稱我國列管毒品種類數量落後於全世界，應係不瞭解各國實況而有所誤會，特予澄清。

為防制新興毒品氾濫，政府從列管、檢驗、查緝、宣導、法制等各個面向全面向毒品宣戰。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六大查緝系統，將新興毒品的查緝列為重點工作之一並發動 3 波安居緝毒專案，查緝績效為歷年最佳，對於尚未列管為毒品之 NPS，除違反藥事法者依藥事法究辦外，亦會加強監控避

免流入作為毒品先驅原料之用。經本部法醫研究所統計，107年因新興毒品死亡案件為45件，較106年的100件下降幅度高達55%。而當查緝機關發現尚未列管為毒品之NPS時，會盡速通報至本部，本部業已簡化列管流程，對於需緊急列管之物質，時程由6個月縮短至4個月左右，另亦以加開臨時毒品審議委員會的方式加快毒品列管的速度。為執行「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措施」反毒新策略，行政院於108年7月17日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2億9,433萬4,000元，其中在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部分，政府及民間檢驗量能由每年9千件提升至3萬件。而教育部也於108年5月10日與本部法醫研究所簽訂行政契約，辦理涉毒高風險特定人員新興毒品尿液檢驗作業，將能有效發掘校園新興毒品施用者，以利後續追蹤輔導。在法制面，本部業已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及第9條修正草案，採用類似物質一次列管方式以縮短新興毒品列管時程，加重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混和毒品、或販賣毒品給少年、懷胎婦女者行為刑責至二分之一，以避免毒品殘害少年或懷胎婦女，該修正草案現正在立法院審議中，期能有效遏止新興毒品之危害。